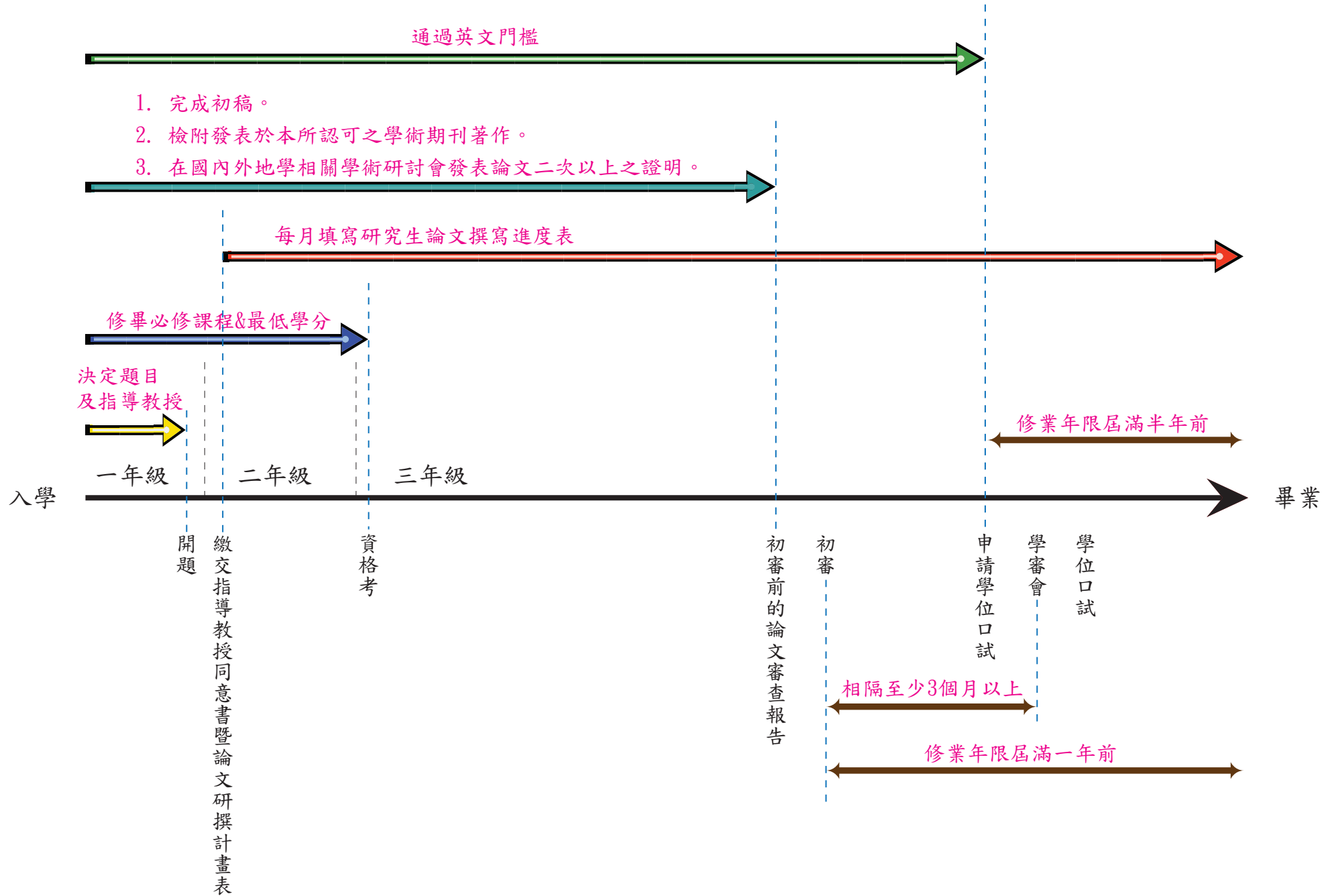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至畢業流程圖



次序	項目	檢核事項	檢核	備註
一	課程	1.必修課程		
		地學特論		
		地理專題討論		
		2.修習滿 24 學分		
		3.基礎學科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
	開題報告	4.修習學術倫理課程，繳交修課證明		
		1.指導教授同意指導		
		2.擬定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3.繳交開題計畫書		
		1.至學生專區填報並列印		
2.指導教授簽名				
二	資格考	3.所長簽名後繳回所辦		
		1.繳交「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2.考試科目		
		考科(1):地學特論		
三	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考科(2):專業科目		
		1.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		
		2.二篇		
	學術期刊論文	3.會議相關資料及全文經所務會議認可		
		1.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		
		2.論文不得引用博士論文達該篇幅 1/2 以上		
		3.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	4.刊物出版日期為提報學位審查委員會前 5 年內		
		TOEFL 筆試 500 分（其他英文檢定成績請查詢成績對照表）		2 擇 1
		修習密集英文課程 4 學分（須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後，成績未達標準者才能修課）		

		繳交「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表」(檢附成績單)		
四	初審	1.繳交學位論文初稿 4 本		
		2.指導教授推薦 3 位初審委員		
		3.繳交「博士生論文初審時間申請表」		
		4.口試		
		5.填寫「博士生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及修改論文初稿		
		6.初審委員複審(書面審查)		
		7.«博士生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繳至所辦		
五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繳交文件		
		(1)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2)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4)刊登學術文章的期刊		
		(5)博士學位候選人已刊登學術文章審核表		
		(6)博士學位候選人學術性刊物審查證明		
		(7)學位論文完稿 1 本		
六	學位審查委員會	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	學位論文考試	1.繳交「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2.學位論文 5 本		

### 修業年限、休學

1. 修業年限：2 至 7 年為限。
2. 休學年限：2 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3.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應修學分、選課規定

1. 畢業學分 24 學分（承認他所 6 學分）。
2. 必修課程：1 年級-地學特論（學年課，共 4 學分）  
2 年級-地理專題討論（學年課，共 2 學分）
3. 基礎學科：非地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碩士班課程共 6 學分。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5. 選課時間：
  - a. 第 1 次加退選：學期末。
  - b. 第 2 次加退選：新學期開學第 1 週。
  - c. 選課更正：第 2 次加退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辦理。
6.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學術倫理課程

1.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於繳交研撰計畫時，應檢附「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
2.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4. 課程共計 15 單元，修讀完畢後，即可進入「總測驗」，通過測驗達 80 分以上，即可列印修課證明。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2.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3.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使用手冊

## 英文能力檢定及密集英語課程

1. 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本所標準：

TOEFL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500	173	61	590	4.5 級	中級	195	S-2	PET (正確率 70%以上)

2. 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 4 學分，或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3. 密集英語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2 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 2 小時，每科目 2 學分。
4.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抵免規定：
  - a. 研究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或「密集英語：讀寫」課程。
  - b. 研究生學習「電腦輔助教學系統—英語精修數位學習」完成 Level 1-4 課程，且經 TOEIC 擬真測驗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2 學分。
  - c.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及「密集英語：讀寫」課程。非為所屬系所必修科目者，應依規定參加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始得修習。
5. 請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表」並檢附成績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註：參考規章

1.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
3.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 獎學金

1.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2.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3. 其他校內外獎補助請注意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 其他補助

1.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全文發表。
2.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3. 中國文化大學就學獎補助簡介  
(<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19829,c5953-1.php>)
4.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5. 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6.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決定論文題目，經「開題報告」通過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2.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指導教授應具以下資格之一(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條)
  - a. 曾任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c.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指導教授係由所長所長報校聘任之，請親自與所長討論，所長同意後決定。
5.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

### 開題報告

1. 舉辦時間：2 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舉行。
2. 內容：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

### 資格考

1. 申請資格：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申請日期：於每學期註冊前，填寫繳交申請表填(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3. 考試日期：每年於 4 月及 10 月中旬(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4. 資格考考試科目：
  - a. 考科一-地學特論
  - b. 考科二-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
5. 資格考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若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 DOI 字號)。
2. 本所認定之學術期刊如附件：
3. 本所認定之學術期刊名單每學年修訂 1 次，建議新增期刊者，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提案。
4. 本所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

### 專題報告

1. 申請資格：
  - a. 論文完成。
  - b. 已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
2. 申請時間：初審前舉行。
3. 須繳交文件：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

### 初審

1. 申請資格：專題報告經所內教師評分通過。
2. 申請時間：隨時受理，但須在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 3 個月舉行。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並檢具論文初審申請表逕向各系(所)辦理初審。
3. 口試委員：3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資格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十二、十三條」規定。
4. 指導教授須列席。
5. 須繳交文件：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考試時間申請表。
6. 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填寫「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連同修正完稿之論文再送初審之口試委員同意簽章，於申請學位審查委員會時繳回所辦。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每年4月中旬及10月中旬。(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時。(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
3. 申請資格：
  - a. 初審通過(於學位審查會開會日期起算3個月以前舉行)。
  - b. 通過英文門檻。
4. 須繳交文件：
  - a.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b.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c.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 d.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已刊登之學術文章審核表。
  - e. 論文。
  - f. 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 g. 學術期刊審查證明(及出版的期刊1本)。
6. 此時須確定論文考試委員5至9位(包含指導教授),委員資格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十二、十三條」規定。
7. 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即可登記考試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5至9份及博士生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登記考試時間,且由教務處研教組分送考試委員。
8. 論文口試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成績以70分為及格,以100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班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該次考試不予計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口試當日評定。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
4.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認可學術性刊物

## 舉行論文口試及登記時間

1. 舉行論文口試時間:
  - a. 第 1 學期 11-12 月
  - b. 第 2 學期 5-6 月
2. 口試預定日期一個月前，登記口試時間（繳交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 離校手續

1. 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2. 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
3. 繳交畢業論文本 9 本
  - a. 口試委員簽章扉頁正本裝訂繳交教務組 1 本。
  - b. 繳交圖書館：1 本。
  - c. 送交所辦：7 本。（本所圖書館收藏乙本，其餘六本寄送地理相關大學之系圖）
4. 論文摘要及全文網路上傳建檔：
  - a. 持學校提供之 ulive E-mail 帳號者(100 學年入學學號 A 開頭者，藉以辨識所屬學校別，之前已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申請之帳號不適用於上傳學位論文)，請連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完成會員之註冊，於系統通知 ulive E-mail 正式啟用，再登入學位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
  - b. 限上傳單一個電子論文檔案(PDF 檔)，電子檔內容與紙本論文相同，包含論文封面、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扉頁)、謝誌、摘要、目錄、論文本文、圖表、參考文獻、附錄等，請先插入浮水印及設定保全後再上傳。論文原始檔案若存成多個時，請先合併為一個電子檔後再行上傳。請參考學位論文建檔網頁中建檔說明之論文轉檔。
  - c.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若作者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d.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10018600020 號函：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除應注意電子學位論文授權公開時間

外亦須申請「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陳覽，以免影響申請專利之權益(「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下載區下載)。